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580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中机身 29 框上主起侧支撑的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EASA AD 2007-0277;
- 2.BAE SYSTEMS 公司服务通告 ISB.53-194 及这个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起落架装置的主起侧支撑进行检查的时候,发现连接中机身 29框和主起侧支撑的螺栓头被剪断,松脱的螺栓组件也被发现。

如果被剪断或松脱的螺栓未被发现和更换,就会造成主起落架折断的后果。

鉴于以上的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螺栓孔和孔径进行一次检查,必 要时对替换螺栓的安装也进行一次检查。

除非之前已经完成,否则按以下要求执行:

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下一个4000飞行循环或5年内,以先 到为准,按照BAE SYSTEMS公司服务通告ISB.53-194原 版或后续批准版本的段落2.C(1)至2.C(3)、2.D(1)至2.D(3) 执行检查和螺栓的更换。

注:如果不能及时从BAE SYSTEMS公司得到更换件,则可以临时重新安装已拆除掉的超尺寸螺栓。

2) 如果检查表明有必要更换超尺寸螺栓,则在检查后2000 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BAE SYSTEMS公司服务通告 ISB.53-194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更换受影响的螺栓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